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普宁市科技纺织印染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 S14 汕湛高速附近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内 联系电话：13542218898
3	中介服务名称	普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必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专业：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等级：甲级），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情况：项目拟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厂房；建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产研中心；建设总部基地；建设博览交易中心；建设电商直播

		<p>基地；建设/改造园区道路；建设配套供水管道；建设配套雨水管道；建设配套污水管道；配套建设电力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等基础设施。</p> <p>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p> <p>3. 服务内容：中选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普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普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p> <p>4.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成果质量的要求。</p> <p>5. 进度要求：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6. 主要成果：《普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普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7. 成果数量：电子版1套，纸质版按需提供。</p> <p>8. 后续服务要求：取得立项批复后一年内提供后续服务配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普宁市</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工作，</p>

		自行准备调研器械、交通工具；在线上开展编制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1%—5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计价标准：项目采购服务费用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文的规定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取 0.8 (建筑)，复杂调整系数取 1.0。以中选人所报下浮率，结合计划投资额等信息，代入计费文件计算合同暂定价(暂定价不得超过 90 万元)，最终金额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审核价。</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视为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取得立项批复文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后，根据普宁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限度范围内，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p> <p>（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p>

	<p>解决争议方式</p>	<p>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